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公佈

本公佈乃由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目前透過向香港一間商業銀行(「**按揭銀行**」)以抵押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物業(即(1)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2樓A、B、C、D、E及F廠房單位，地下L5及L6號貨車位及地下P13、P14及P15號泊車位(「**抵押物業A**」)；及(2)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A、B、C、D、E及F廠房單位(「**抵押物業B**」))(抵押物業A及抵押物業B統稱為「**該等抵押物業**」)借貸約98百萬港元(「**貸款**」)。

由於本集團無法清償貸款定期還款，本集團一直與按揭銀行磋商出售該等抵押物業以清償貸款，因此本集團已於2024年11月11日簽署以按揭銀行為受益人的信函，協定(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1. 抵押物業A將於2024年11月21日前空置，而抵押物業B將於2025年1月31日前空置。
2. 概無可能屬於第三方的傢俱、動產或任何性質的貨品均未曾或將不會於2024年11月21日前及於2025年1月31日前分別遺留於抵押物業A及抵押物業B。

3. 將空置物業交付予按揭銀行並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按揭銀行於按揭下的權利。這包括但不限於按揭銀行就任何由按揭擔保的債務提出的索償。
4. 本集團亦同意按揭銀行可搬遷／處置在該物業中發現的任何傢俱、動產或其他貨品。本集團放棄其可能對遺留在該等抵押物業中的任何傢俱、動產或貨品，或對有關貨品或傢俱的銷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提出的任何索償。
5. 本集團同意按揭銀行可根據按揭行使其出售權力並出售該等抵押物業，或立即或於未來按揭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行使按揭銀行於按揭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

於交付空置物業後，本集團擬維持於香港的辦事處及將所有客戶訂單分配予惠州工廠（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佈），該工廠由本集團透過合營安排部分擁有，及／或分配予中國內地的其他分包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為該等抵押物業之註冊擁有人（其抵押予按揭銀行），尚未收到任何購買該等抵押物業的具體要約。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載。